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16/E942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，市政署對任何規劃及設計項目均會作出前期研究，進行資料收集、整理及分析，在過程中梳理問題，並提出可行性方案。隨著城市總體規劃的推出，配合各區定位及休憩空間的策略性指引，市政署在詳細規劃階段會就具備空間條件的項目適時推動落實。

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，市政設施的建設與城市總體規劃是相輔相成的，總體規劃的指引是市政設施建設的依循準則，同時，市政設施建設的成果亦反映總體規劃的規範要求。市政署會聆聽市民意見，因應社會發展，動態調整規劃。此外，農耕場及燒烤場已於 2020 年如期落成，並投入使用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
2021 年 1 月 6 日